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与提议，公司董事会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致同所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

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截至 2021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4 名，注册会计师 1,15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21.9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7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49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79 亿元；2020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222.36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43.51 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陈志芳，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多奇，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

计，2014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涛，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监事会审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审议，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为：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6、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